

证券代码：600760

证券简称：中航沈飞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